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建議
重選董事，
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本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請盡快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 2號宴會廳舉行之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登記名冊」	指	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已登記股東名冊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性授權，惟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仕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之全面性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以現金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光如先生(主席)

楊翠女士(副主席)

戴祖璽先生(高級副總裁)

張志成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郭琳廣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ames William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

三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資料，讓閣下可獲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楊翠女士、戴祖璽先生、張志成先生、陳裕光先生、Christopher James Williams先生、郭琳廣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需予披露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的全面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滿失效，故本公司建議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寄予股東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支持決議案以批准全面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作出明智之決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授權，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最多相等於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滿失效。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此外，倘若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公佈若干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輕微上市規則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故此，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第97(A)條及第104條，籍以要求可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同時反映公司條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7頁。

本函件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採用。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刊載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重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光如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詳情。

1. 林光如先生，現年六十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多年來林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及香港之社會公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委員、第二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現任二零零六選舉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暨南大學校董會常務校董、武漢大學客座教授及華南師範大學客座教授等。林先生曾榮獲多種獎項，包括一九八六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八年香港首屆「青年工業家獎」、一九九零年「香港創業家榮譽獎」、一九九九年「香港印藝大獎」之「傑出成就大獎」及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等。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有超過四十一年經驗，並負責集團的整體策劃與業務發展。他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林先生為楊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他為一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該信託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亦於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擔任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林先生持有本公司2,150,0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4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3,902,000股普通股的家族權益及221,898,174股普通股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38,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先生收取本公司及一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3,108,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自由決定之花紅及股份支付酬金。林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2. 楊翠女士，現年六十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副主席，楊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行政、人事及採購工作，從事印刷業超過四十一年。她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楊女士為林光如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配偶,她為一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該信託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她亦於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擔任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楊女士持有本公司1,100,0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可認購本公司2,80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5,562,000股普通股的家族權益及221,898,174股普通股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楊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她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她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她的董事酬金為每年88,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楊女士收取本公司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3,062,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自由決定之花紅及股份支付酬金。楊女士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3. 戴祖璽先生,現年五十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學系。他為本公司幾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戴先生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1,9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18,000股普通股的家族權益。本公司與戴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88,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戴先生收取本公司及一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1,189,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自由決定之花紅及股份支付酬金。戴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4. 張志成先生,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有超過二十一年時間於財務、會計及審計行業出任要職。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為本公司幾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張先生持有本公司750,0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可認購本公司1,9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88,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先生收取本公司及一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1,505,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自由決定之花紅及股份支付酬金。張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5. 陳裕光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上市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主席，陳先生亦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香港上市），以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Carats Limited（前稱Daka Design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學位及該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更獲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陳先生現任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選任理事及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選任委員，他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陳先生擔任若干公職超過十二年，獲得廣泛的專業經驗，並從事飲食業務的企業管理及領導工作，迄今超逾二十一年。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惟彼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26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陳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6. Christopher James Williams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現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s先生為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Williams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均具有專業資格，從事法律界超過二十二年，尤其專長公司財務、集資、合併與收購、合營企業及跨國交易。Williams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Robinson and Co. Ltd.及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td.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除上文披露外，Williams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William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William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Williams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惟彼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26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Williams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7. 郭琳廣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一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中國)，他同時亦具有澳洲、英國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此外郭先生亦具有英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及澳洲之會計師資格。郭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郭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郭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郭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8. 譚競正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畢業，並持有商學士學位，他持有香港及加拿大之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的東主，他亦是破產管理署註冊執業會計師。譚先生專長於會計及破產管理行業。他現任多個會計及清盤專業組織的諮詢委員會成員，他多年來熱心香港社會工作。譚先生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及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除上文披露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譚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譚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譚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本

股東應注意，按照授權而可購回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此外，此授權只限於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之繳足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429,475,989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超過42,947,598股。此外，股東應注意按全面授權而作出的購回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改(三者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止之期間進行。

購回股份之原因

鑑於無法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會相信獲全面授權購回股份有利於更靈活處理有關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會可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作出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由依法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依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所付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所繳足之股本，或可由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或因有關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所須付之溢價只可由可供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本公司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和現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考慮基礎，董事會相信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購回股份建議之條件有利於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董事會與有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董事會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有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有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而倘若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轉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按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守則，林光如先生（「林先生」）、楊翠女士（「楊女士」）、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BGA」）及特暢企業有限公司（「特暢企業」）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225,148,174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42%權益。林先生、楊女士、BGA及特暢企業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0.25%、51.47%及0.20%之權益。倘董事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全面行使所授予之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最多購回42,947,598股股份，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股份總計，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5%。

董事會並不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會產生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市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記錄如下：

	最高 港元	高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	0.530	0.420
二零零六年八月	0.445	0.420
二零零六年九月	0.455	0.430
二零零六年十月	0.490	0.42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435	0.4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0.445	0.375
二零零七年一月	0.460	0.395
二零零七年二月	0.550	0.425
二零零七年三月	0.530	0.455
二零零七年四月	0.530	0.455
二零零七年五月	0.600	0.485
二零零七年六月	0.660	0.540
二零零七年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90	0.510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 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並非根據配售股份(如後所釋義)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總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任何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所有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之指定價格回購本身之股份；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不影響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之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購買之股本總面值；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97(A)條

刪除於現時公司細則第97(A)條第(vi)段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b) 公司細則第104條

刪除於現時公司細則第104條第一句「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志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楊翠女士、戴祖璽先生、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James William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附註：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該項全面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出，否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將告無效。
4. 就5B及5C兩節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予董事會在購回股份及因購回股份而重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遵照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本通告隨附載有行使該項權力須遵守之條件之說明性備忘錄。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取得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